

顾秀莲 主编

亲历妇联这

(1998—2008)

十年



亲历妇联这

(1998～2008)

顾秀莲 主编

十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亲历妇联这十年: 1998 ~ 2008/顾秀莲主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80203 - 533 - 1

I. 亲… II. 顾… III. 妇女工作—概况—中国—1998 ~ 2008
IV. D44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545 号

亲历妇联这十年 (1998 ~ 2008)

主 编: 顾秀莲

责任编辑: 薛宝根 李白沙

装帧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70 × 235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3 - 533 - 1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此 书 献 给

把岁月年华无私奉献给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奋力推进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新里程的
各级妇联姐妹们！

目 录

- ▶ 执手姐妹 十年同行 顾秀莲 (1)
- ▶ 伟大的时代 崭新的篇章
——回望新世纪初叶的妇联工作 黄晴宜 (35)
- ▶ 老兵新岗
——办公厅工作有感 张 静 (61)
- ▶ 为新时期妇联工作蓬勃发展提供坚强的
组织保证 李央芬 李晓云 张巍伟 (69)
- ▶ 团结奋进 创新发展
——妇联宣传思想工作回顾 王卫国 (79)
- ▶ 体验城乡统筹实践 感受妇女发展辉煌 崔 郁 (90)
- ▶ 难忘七年维权路 邓 丽 (99)
- ▶ 十年奋斗一脉情 十年耕耘一路歌 蒋月娥 (106)
- ▶ 亲历妇联外事工作十年 邹晓巧 (117)
- ▶ 由一幅照片想到的 张黎明 (126)
- ▶ 积极探索以研究服务于妇联工作的有效途径 ... 谭 琳 (135)
- ▶ 融入国际妇女运动和妇女研究的滚滚洪流 刘伯红 (143)
- ▶ 探索前行 风雨兼程 韩湘景 (155)
- ▶ 做与时俱进的出版人
——中国妇女出版社这十年 杨光辉 薛宝根 (164)
- ▶ 我们记录了这段历史 卢小飞 (172)

- ▶ 锲而不舍、不断爬坡，见证中华女子学院
发展十年 张李玺 (184)
- ▶ 用爱心和奉献打造过硬的儿童公益团队 程淑琴 (190)
- ▶ 我与公益事业共同成长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第二个十年 ... 王 萍 (199)
- ▶ 为党旗增辉 为会徽添彩 苏凤杰 (206)
- ▶ 坚持改革创新 促进中心发展 崔 郁 许向东 (213)
- ▶ 曾经的历程 无尽的奋斗
——记在北京市妇联工作的日子 荣 华 (221)
- ▶ 妇女事业很精彩 孟燕堃 (227)
- ▶ 对女性人力资源开发的未了情 王之球 (234)
- ▶ 李鹏委员长视察母亲水窖
——有感转轨变型中的妇联工作 杨恩芳 (244)
- ▶ 回顾与感悟 陈 羽 (249)
- ▶ 难忘妇联这十年 梁豫秦 (254)
- ▶ 燕赵女儿的精彩与辉煌 陈秀芳 (262)
- ▶ 爱心的凝聚与奉献 史桂茹 (270)
- ▶ 坚持“三服务” 探索新发展 杨湘岚 (276)
- ▶ 妇联七年，难忘一组数字 符凤春 (285)
- ▶ 亲历“第一” 感受妇联的激情岁月 柏志英 (294)
- ▶ 回首妇联 30 年 高福明 (305)
- ▶ 为农村妇女发展撑起一片蓝天 肖超英 (315)
- ▶ 十年春华秋实 赵玉兰 (322)
- ▶ 为“一加三创”标新喝彩 厉月姿 (332)
- ▶ 妇女工作，我终生难忘的美丽事业 李亚平 (341)
- ▶ 走进妇联，才真正了解妇女 刘群英 (348)
- ▶ 十年维权创新之路 冯湘保 (354)



- ▶ 责 任 张岱梨 (360)
- ▶ 热爱, 意味着付出和奉献 吴全智 (369)
- ▶ 深情感怀 林惠俗 (376)
- ▶ 干部素质是妇女工作的基石 赵东花 (385)
- ▶ 文明家庭 风景独好 王琼珠 (393)
- ▶ 闪光的足迹 辉煌的十年 蒋培兰 (400)
- ▶ 我心甘情愿地当好妇女姐妹的贴心人 吴坤凤 (411)
- ▶ 为了光荣的使命 曾清华 (419)
- ▶ 项目·扶贫·发展 赵秀英 (426)
- ▶ 女人·绿色家园 刘丽鸽 (434)
- ▶ 岁月有痕 大爱无声 崔玉琴 (443)
- ▶ 情系妇联谱和谐 金萍芬 (449)
- ▶ 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 马海莉 (456)
- ▶ 我深爱着新疆这片热土 热孜万·艾拜 (463)
- ▶ 西藏妇联工作六年 嘎 玛 (471)



执手姐妹 十年同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顾秀莲**
全国妇联主席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我在江苏省政府工作了七年，化工部工作了近十年。1998年，接受中央的安排，我来到全国妇联担任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后又担任全国妇联主席，距今已有十年时间了。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短的一瞬，但它却是我人生中难忘的一段岁月，是我事业中宝贵的一段经历，也是我最愉快的一段时光。十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陈慕华同志、彭珮云同志的全力支持和鼎力帮助下，我与大家同甘共苦、同舟共济，共同



承担起推动新时期中国妇女运动发展的历史重任，与妇女儿童事业结下了不解之缘。我深知这一光辉事业的崇高与神圣，也深感这份责任的重大与艰巨，唯有励精图治、恪尽职守，方能不辱使命。从到任的第一天起，我就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当做自己的又一个人生追求。十年的岁月，我不仅亲历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日新月异与蒸蒸日上，而且亲历了党中央对妇女事业的高度重视与亲切关怀，亲历了妇女运动的发展与进步，亲历了妇联组织的创新与实践。我深深地热爱这一平凡而又崇高的事业，为自己能够有这样一段工作经历而感到幸运，也为自己能为中国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作出一点儿贡献而感到光荣。抚今追昔，心潮澎湃，感触良多，我愿意把自己十年来工作中的一些想法和体会整理并记录下来，算是对自己十年工作的一个小结。如果能对妇女工作有一点点启示，则将是我最大的欣慰。

**十年工作实践感受最深的就是：
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和妇联工作，
我们赶上了妇女事业发展的黄金时代**

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实现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奋斗目标之一。从毛泽东同志作出“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妇女是一支伟大的人力资源”这一历史性的论断，到今天党中央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将妇女作为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要力量，为尊重和保护妇女的权利，最大限度地调动妇女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推动中国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以



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提出科学发展观这一重要战略思想，作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奋斗，我们国家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稳步前进，文化事业繁荣兴盛，社会建设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正如党的十七大报告所说，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中国妇女运动正是在这样一个欣欣向荣、波澜壮阔的历史背景下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焕发出勃勃生机。特别让我们感动和振奋的是，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包括妇女儿童事业在内的社会事业的发展。胡锦涛同志多次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并要求通过经济、法律、行政、宣传等各种手段，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保护妇女、关心和支持妇女工作的良好局面。

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政府建立健全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国家机制，在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真正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例如，2005年通过的新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把“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写进了总则部分，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用法律形式明确下来。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目标基本实现的基础上，国家于2001年颁布实施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把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纳入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并逐步建立健全了促进妇女发展、保障妇女权益的组织机构体系、工作业务体系，从根本上保证了性别平等的观念在党和政府的规划和



行动中得以体现。特别是中央书记处坚持每年集体专门听取工青妇组织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帮助我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所有这些都是一种无形的动力，不断增强着我们发挥好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妇女发展执著奋斗的人生信念，激励着我们为妇女儿童事业的繁荣发展而勇往直前。

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我国广大妇女与祖国共命运，与时代同进步，主动把个人的理想和追求同社会需要结合起来，融入了国家建设发展的伟大事业，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火红的事业中，总有女性活跃参与的身影；和谐的生活中，总是闪烁着女性智慧的光芒。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在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努力奋斗、拼搏奉献的进取中，妇女自身的地位发生了空前变化。特别是这几年，伴随着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确立和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事业的发展，社会公平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



要内容，妇女有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各类教育中男女两性的差距明显缩小；妇女的就业渠道更加宽泛多样；职业结构在调整中愈加趋于合理；越来越多的优秀女性脱颖而出进入各级权力机构，基层妇女的民主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都在日益增强；妇女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有了显著改善；农村贫困妇女、进城务工妇女、下岗失业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越来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注。与同期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相比，我国妇女发展状况总体较好，有些方面的指标在全球排位居于前列。中国妇女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旗帜，以前所未有的精神风貌，奋发进取，与男性携手并肩，共同创造着美好生活，书写着灿烂人生。作为一名妇女工作者，我为妇女姐妹取得如此巨大的发展进步而感到由衷的高兴。虽然受多种因素的制约，中国妇女发展和前进的道路上还会有很多困难和艰辛，但是我坚信，有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怀，在中华大地上，妇女解放和实现男女平等的道路一定会越走越宽广。

发展与维权就像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任何时候都不能顾此失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尽己所能为妇女儿童谋利益，是妇联工作永恒的主题和宗旨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是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在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是最大的国情。而妇女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国情的影响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的，妇女只有参与国家建设，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才能实现自身的发展。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指出：“妇女问题，从本质上说是发展问题，也必须通过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提高妇女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关键是要不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 29 年来，伴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飞速前进，



妇女的发展有了巨大的进步，妇女儿童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然而，新中国毕竟是从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走出来的，封建社会重男轻女的思想根深蒂固，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因此，现实生活中歧视妇女、贬损妇女形象、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还比较多，在有些问题上表现得也比较突出。从这个角度看，经济发展为妇女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必要条件，但是不能自然而然地解决妇女问题。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全国妇联第八届书记处在彭珮云同志的领导下，从国情出发，提出了妇联工作要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工作思路，强调在促进妇女发展的同时，自觉地努力维护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益，并在多年实践的过程中，将这一思路明确为妇女工作的指导方针。

多年来，全国妇联和各级妇联组织正是在“两手抓”工作方针的指导下，正确处理了发展与维权的辩证关系，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在发展中促进维权，在维权中谋求发展。在促进妇女发展方面，我们坚持开展和深化“双学双比”“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创建三大主体活动等，为广大城乡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搭建了十分有利的平台；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我们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与修改，特别是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协调推动解决妇女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城市妇女就业问题、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问题、留守儿童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等。发展与维权，对于妇女来说就像车的两个轮子、鸟的两只翅膀，是同等重要、同样富有意义的。维权是促进妇女发展的保障，妇女发展又是维护妇女权益的基础，发展抓好了，妇女的权益才能得到更好的保障；维权抓好了，才能促进妇女更好的发展，这两方面的工作都做好了，我们才有资格说，把履行妇联组织的基本职能落到了实处。十年的妇女工作实践使我深深地体会到，确立“两手抓”的方针是非常正确的，它符合中国的国情，符合党对妇女工



作的要求，符合广大妇女群众的愿望，应当作为我们长期坚持的工作方针。

在妇联工作了一段时间后我就考虑，如何使妇联工作的定位更科学、更准确。我认为明确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妇联在每一个阶段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的确定，关系着妇女工作发展的方向。后来我到基层调研，听到上海市妇联提出了“党政所需、妇女所急、妇联所能”三维交一的定位思路，当时自己就有一种豁然开朗、柳暗花明的感觉。我认为，在党政、妇女、妇联这三个点上，用“需”“急”“能”三个字定位妇联工作，很准确，也很形象，非常符合妇联组织的性质和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的职能要求，因此我主张用这三个字来定位妇联工作，并得到了珮云同志的赞同与支持。我理解，党政所需，就是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工作；妇女所急，就是要服务妇女，为妇女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妇联所能，就是要服务基层，立足于妇联组织所拥有的资源和实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这三者之间互相关联，是我们在研究工作思路、确定工作目标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离开了党政所需，我们的工作就会远离党的中心和社会发展主流；不从妇女需要出发，我们的工作就会变成空中楼阁，没有群众基础；超出妇联的职能范畴和工作实力极限，我们的工作就会步履维艰、事倍功半。回顾这十年，无论是全国妇联，还是各级妇联，我们确实是很好地把握住了“需”“急”“能”这个三维交一的定位要求，做到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从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集中精力、扎扎实实地做了妇联组织应该做和能够做的工作。

1998~2003年的五年间，我们围绕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以提高农村妇女文化科技素质为重点，建立了培训、服务、示范三大科技服务网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我们围绕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开展“举全国妇女之力，建西部美好家园”活动，实施“母亲水窖”工程，为西部地区近130万群众解决了饮用水困难。说到“母亲水窖”，我真的很钦佩陈慕华大姐宽广的胸怀和敢想敢为的气魄。2000年，慕华大姐指示我们在西部大开发中为西部的农村妇女办些实实在在的好事、实事，希望妇联通过募捐的形式为西部贫困妇女缓解缺水问题，并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我。汇集社会资源，通过修筑水窖的方式为西部缺水地区的妇女解决人畜饮水困难问题，这是一个相当宏大的计划，也是一项艰巨的工程，运作的难度可想而知。当时就有人说，解决西部地区缺水问题是政府的事，不是群众团体力所能及的。我认为，慕华大姐的思路非常正确，也很有可行性。政府的确是解决这类问题的主体，这些年，我国政府为解决这类问题，已经付出很大努力。但是，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政府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部解决西部群众饮水问题，而我们妇联组织有广泛联系社会各界的优势，可以通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募集社会资源，协助党和政府帮助群众解决这方面的困难，即便是杯水车薪，也是一个有益的社会倡导。让我非常感动的是，慕华大姐不但积极倡导，而且身体力行，亲自出面募集资金。在慕华大姐的影响和带动下，全国各级妇联组织立即行动，社会各个方面积极响应。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短短几个月，捐款就达1.16亿元。2000年12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情系西部·共享母爱”母亲水窖捐赠义演晚会上，当100多位来自全国各省区市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界人士手举着写有捐款数额的红色牌匾，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排成一条条人的长龙的那一刻，当全场观众争先恐后地把一沓沓人民币投进“大地之爱”捐款箱的那一刻，我被深深地震撼和感动了。虽然我们只是一个群团组织，但是，只要我们所做的事情是党和政府所需要的，是人民群众所期盼的，就会得到社会各个方面的支持，我们就会创造出妇女工作历史上的奇迹，把看似不可能变为可能。



2003 年中国妇女九大以来的五年间，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了重大进展，党中央先后召开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提出树立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党的十七大又对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作出总体部署，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党中央这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紧紧围绕这些重大战略部署和战略要求，确定一年一次的全国妇联主席工作会议主题，一个专题一个专题地进行研究，从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妇女群众的实际需要这两个基点出发，确定工作思路，提出工作任务，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手段，在加强农村妇女培训，帮助城乡妇女创业就业，维护进城务工妇女合法权益，建设和谐家庭、和谐社区，关注留守流动儿童等方面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妇女群众的普遍欢迎。

在妇联工作十年，让我感触最深也最受感动的就是，每当党和政府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时，妇联组织总能积极跟进，找到围绕大局、服务妇女的结合点；每当妇女群众遇到困难时，妇联组织总会不遗余力，为解决她们的问题奔走呼吁、多方协调。“党政所需、妇女所急、妇联所能”是各级妇联在工作实践中创造和总结出来的经验的梳理和升华，对妇联组织来说，它不仅是一个工作上的定位，还应该成为我们今后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

新形势下，“一人一事”的个案维权固然重要，
但不能从根本上维护广大妇女的利益；争取一条法律、
一项政策，却能从源头上维护最大多数妇女的最大利益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妇联最基本的职能。这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有的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妇女在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农村妇女因为出嫁土地承包权被剥夺，部分妇女土地被征用后生活得不到保障；一些外来务工妇女的生活和劳动条件恶劣；非公有制企业妇女人身和劳动权益屡受侵犯；离婚妇女及其子女财产权益保障难度大等，使得妇联履行维权职能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艰巨。作为妇联组织，越是这种时候，越要保持清醒头脑，注意工作方法，最重要和最关键的还是要从源头做起。

1999~2001年，在彭珮云同志的领导下，我们充分开展调查研究，通过政策建议、宣传倡导、多措并举，推动婚姻法再次进行修法。在修法过程中，参与讨论人员之多、讨论问题之深入、提出意见建议之丰富，是在历次法律条文修改中不多见的。新修改的婚姻法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当前婚姻家庭关系急需解决的问题，提出了对责任人的财产保护、反对